

文章编号 :1005 - 0523 (2002)01 - 0071 - 03

试构建我国外币报表折算的新方法

陈 贤¹ , 陈 恒²

(1.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柳州铁路局 财务处, 广西 柳州 545007)

摘要: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指日可待, 许多国内大型企业已发展成跨国公司, 中国经济已融入世界经济大流, 这不可避免涉及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问题。本文在对目前我国所采用的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分析的基础上, 初步提出了构建我国外币报表折算的新方法。
关 键 词: 现行汇率法; 时态法; 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孰低法
中图分类号: F234. 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 言

随着国际投资和融资业务规模的扩大, 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 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已紧密相连, 越来越多的国内大型企业已发展成跨国公司, 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为加强对国外经营进行管理控制, 满足国内外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全面综合反映整个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这便产生了为编制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时, 需对国外分支机构的外币报表按母公司报告货币重新表述的外币报表折算问题。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与外币交易折算类似, 主要需解决采用何种折算方法和如何处理外币报表的折算损益两大主要会计问题。由此产生了四种基本方法可供选择, 即: 现行汇率法、流动与非流动性法、货币与非货币性法以及时态法。1995 年 7 月, 我国财政部印发了外币折算的具体准则 (征求意见稿), 其中关于外币报表的折算与英美等国的现行做法基本一致, 即也将境外企业分为“报告企业经营组成部分的境外营业”和“境外实体”两类, 规定对前者采用时态法, 进行外币报表折算, 而对后者采用现行汇率法。因此本文在根据会计、经济理论对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理论分析基础上, 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对其进行探讨, 并试构建我国外币报表折算的新方法。

1 对现行汇率法和时态法的探讨分析

1.1 现行汇率法是一种历史最古老的折算方法

1891 年, H · A · X 拉姆在《会计师》杂志第 4 期上的撰文《英国公司报表中货币波动的处理》表明, 英国会计师是在 19 世纪就对国外分支机构按现行汇率法进行外币折算。该法自产生以来, 一直被广泛应用, 至今不衰。该法假定所有资产、负债项目都遭受汇率变动影响, 对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可按编表日的现行汇率折算。只有股本 (实收资本) 按股份发行日或投入资本日的汇率折算, 留存收益则为轧算的平衡数。该法之所以被广泛采用, 是因为其是一种最简单的折算方法, 实际上是对所有外币财务报表项目都乘上一个常数, 保留了国外子公司报表上原有财务比率不变和便于对子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具有可操作性和可理解性。

但是, 现行汇率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务上都存在着值得研究的问题, 因而遭到了不少会计界人士的批评。首先, 合并报表是为了母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从单一通货观念来表达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但在现行汇率法下, 合并结果所反映的却是构成合并总额的每个国家的通货观念, 这显然与子公司所在国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价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随本国货币的升贬值而自由变动,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汇率变动对它们产

收稿日期 2001 - 06 - 21 ;
作者简介: 陈贤 (1973 -), 男, 湖南隆回人, 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研究生。

生影响的经济现象不符;其次,非货币性资产的内在价值不会随汇率的波动而变动,而现行汇率法假设子公司资产和负债都将承受汇率变动影响,显然不合理;再者,在现行汇率法下,对按历史成本计量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按期末现行汇率计算,违反了传统的历史成本会计模式,改变了折算项目的计量属性,使得折算后的结果成为历史成本与期末现行汇率这两个不相关时点为数字的简单乘积,既不是现行重置成本,也不是现行市价,缺乏经济意义。

1. 2 时态法

它是美国会计家洛伦森在 1972 年发表《按美元报告美国公司的国外经营活动》一文中提出,并在 1975 年被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第 8 号财务会计准则所采用,他认为:外币折算只是一个计量变换程序,是对既定价值的重新表述,它不应改变计量项目的属性,而只能改变计量的单位,具体做法是对所有的货币性资产、负债项目按编表日的现行汇率(即期末汇率)折算,对于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负债项目采用原入帐时的历史汇率折算,对按现行市价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负债项目采用期末汇率折算;实收资本总是按股份发行时日的历史汇率折算,留存收益则为轧算的平衡数字。

时态法在汇率的选择上具有较充分的理论依据。这主要表现在其概念基础合理,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兼容性大,并且时态法以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作为选择折算汇率的依据,因而能够适用于任何一种会计模式,保证其在折算前后的一致性。再者,时态法最能体现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目的,在“当代合并理论”下,合并会计报表主要是为了向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反映单一经济主体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指望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和债权人能从中获得多大益处。所以从“母公司的观点”出发,认为母公司的股东关心的是那些能为母公司所控制的国外子公司的资源在母公司国内效用的大小,而非子公司所在国效用的大小,故应以母公司的报告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对国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项目按其原有的计量属性进行等额表述,即采用时态法进行外币报表折算。

然而,时态法产生并且逐渐被许多国家采用后,关于折算方法的争论反而变得更加激烈,在争论中,时态法较现行汇率法受到了更多的批评,特别是会计实务界和跨国公司管理层的批评。许多跨

国公司指责时态法将折算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将使帐面结果与真实的经济结果不符,从而歪曲了公司报告的实际状况反映,并使跨国公司的报告收益比单纯从事国内经营活动的公司显得更加多变。迫于巨大压力,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经过对外币折算的进一步研究,采用了一种折衷的办法。于 1981 年颁布了第 52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规定根据功能货币来确定是采用时态法还是现行汇率法,并且许多会计师指责时态法在折算中对各报表项目选择不同的折算汇率,势必会改变子公司原有外币报表上的财务结构和比率关系,从而不利于子公司报表使用者对子公司进行财务分析。

2 构建我国外币报表折算新方法

2. 1 构建外币报表折算新方法的必要性

在实务中,由于四种基本方法皆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许多跨国公司往往采用各方法的变型,以适应特定的经营环境和管理思想。例如:有些跨国公司坚持现行汇率法,但对固定资产则按历史汇率折算;另一些赞成区分流动与非流动性法,但对存货则按取得日的历史汇率折算,喜欢采用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法的公司,也有对其长期负债按历史汇率折算的,采用时态法的某些公司对其存货都按现行汇率折算。由此可见,对各种具体方法的确定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财政部于 1995 年 7 月颁发的具体会计准则《外币折算》征求意见稿将境外企业分为“境外实体”和“报告企业经营组成部分的境外营业”两类,并采用时态法与现行汇率法并存。对于境外实体而言,其现金和其他货币性项目、发生费用和成本以及实现收入,甚至安排借款,主要使用当地货币。汇率变动时,由于国外经营不是母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不论是母公司还是国外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或随之而来的当前或未来的现金流量都很少或不会受到直接影响。汇率变动对母公司的意义,应当以母公司在国外经营单位中的投资净额为依据,而不是以汇率变动时国外经营单位持有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项目的特定构成为依据,为使折算后的报表尽可能保留其国外报表所反映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的比例关系,应采用单一汇率法,即采用现行汇率法进行外币报表折算。

然而,对于境外营业而言,由于境外经营是母公司经营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如果汇率变动,几

乎立即影响母公司的现金流量,相当于母公司本身从事该项营业活动时所受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汇率变动影响涉及的是国外营业所持有的货币性项目,而不是母公司在海外经营中的投资净额。因而在进行报表折算时,宜采取在效果上等同于母公司自行经办国外经营业务的方式,将国外报表上的每一项目逐项并入母公司报表,并将折算方法引起的差额计入本期收益。财政部《外币折算》征求意见稿中现规定采用时态法。

但就我国目前而言,企业会计制度已日益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比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都可提取减值准备。并且从我国当前的具体经济环境而言,我国的具体经济环境有别于英、美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尽管在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开放,人民币只限于经济性质项目的自由兑换,但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越来越多的企业集团(跨国公司)正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国外子公司已逐渐成为母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为避免因外币报表折算而引发跨国公司报告损益的多变,从而影响跨国公司上市股票的价格,在进行外币报表折算时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已完全必要。由于企业经营存在风险,实施谨慎原则,对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就能在风险实际发生之前化解风险,并防范风险,有利于企业作为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充分体现境外营业和母公司会计报表所反映经营业务的一致性,对境外营业的会计报表折算亦应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因此,针对“报告企业经营组成部分的境外营业”,基于谨慎原则之上,笔者构建了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孰低法这一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2.2 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孰低法的构建

该法要求对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编表日的现行汇率(即期末汇率)折算,对于非货币性资产、负债则采用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孰低计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以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的记帐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为倒轧计算而得。而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上,利润表的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报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计算;利润分配表上,“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数额列示,折算差额在

“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后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列,其数额计算公式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年末未分配利润+已分配利润(应付股利+提取公积金)-净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而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应与同期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外币及人民币金额一致。

采用该法,由于充分考虑了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将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合并损益完全是合理的。在此法下,考虑到汇率变动这一客观事实,只有在汇率变动的当期就确认其会计影响,才能更好地满足报表使用者预测和决策的需要,符合会计信息相关性和真实与公允观点的要求,并与当今流行的“损益满计观”相符合,此种观点要求将本期发生的所有正常与非正常,营业与非营业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中。

采用此法,当现行汇率大于历史汇率时,其计算结果和货币性与非货币性法下计算一致;当现行汇率低于历史汇率时,其计算结果与现行汇率法下计算一致,当然此是以假定表内各项目历史汇率一致为前提。由此可见,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孰低法可依具体情况而兼具货币与非货币性法和现行汇率法之优点,因此而更具实用性。

当然,也有人会指责采用该法违反了内在一致性原则,因为它允许在不同的时期改变非货币性资产的计量属性;同时该法可能导致对合并报表总资产的低估,虽然这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是却可能误导企业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再者该法对不同计量属性的选择可能导致对其间收益计算的歪曲,有可能对当期的折算是稳健的,但其折算会导致期间收益计算的波动和以后收益计算的不稳健。尽管如此,笔者认为,既然谨慎原则已列为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之一,采用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孰低法完全可行。并且,现存的各种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也都存在不同的缺陷,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孰低法也不例外,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此法应该不失为可行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之一。

参考文献:

- [1] 汤云为,等.高级财务会计[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 [2] 王德升,等.国际会计[M].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